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62
聯絡人：陳華德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053
電子郵件：walt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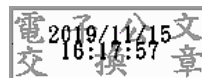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080027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80034272-0-0.PDF、1080034272.DI.PDF) (1080027531-0-0.PDF、1080027531-0-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瞭解電子煙之危害，已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如附件，轉請貴單位參考並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8年11月13日交路字第1080034272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8日衛授國字第1080701299號函辦理（印附交通部原函及衛生福利部原函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本局所屬各機關(含丁等航空站)

副本：本局各組室(不含本單位) (正副本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陳彥政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5

電子郵件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0034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0034272-0-0.PDF)

主旨：關於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瞭解電子煙之危害，檢送相關宣導資料，請本部加強宣導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8日衛授國字第1080701299號函辦理。（原函檢附供參）

正本：本部人事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世文(02)252206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7952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80701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民眾瞭解電子煙之危害，檢送相關宣導資料，惠請貴機關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電子煙之危害宣導資料已建置於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，請貴機關多加利用及透過地方媒體通路及公益頻道宣導：

(一)董氏基金會-蔡依林「我拒菸，我驕傲」<https://www.dropbox.com/sh/by5dfuhsghdyrc0/AABH0H-WPMkjGyt76tRxuFmha?dl=0>

(二)董氏基金會-電子煙背後靈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4HTctTWE3UY>、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d71zeCjd5U>、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uSN2xxetl4>、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oG5q4xnpCI>

(三)電子煙30問：<https://campaign.yam.com/e-cigarette/>

(四)泛科學影片-煙菸相報何時了-電子煙？加熱菸？關於新型菸品你該知道的五件事：<https://youtu.be/qs7wPtZL>



00Q

二、另惠請貴單位利用跑馬燈協助宣導「電子煙傷肺，別讓自己的人生爆肺了」等文字宣導電子煙之危害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